

附件5:

李章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栾川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 栾川县伊河上游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(二期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栾川县伊河上游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(二期)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城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90 人,营业收入为 29123.9585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041.599978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城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2月02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附件5: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魏尚松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19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栾川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栾川县伊河上游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(二期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栾川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栾川县伊河上游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(二期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河南吉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1人,营业收入为3955.860057万元,资产总额为6379.79726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魏尚松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吉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2月2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5:

邓亚光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栾川县水利局 (单位名称)的 栾川县伊河上游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(二期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栾川县伊河上游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(二期)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河南委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35 人,营业收入为 6852.04988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365.42894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河南委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2月2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5: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栾川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栾川县伊河上游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(二期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栾川县伊河上游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(二期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759.75万元,资产总额为545.6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河南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2 月 02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须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5: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栾川县水利局 (单位名称)的 栾川县伊河上游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(二期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栾川县伊河上游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(二期)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8 人,营业收入为 3294.04403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01.96273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2 月 2 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982